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2

(第 1 期 · 总第 596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2年第1期
(总第596期)

1月10日出版

·特 刊·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的意见

(中办发〔2001〕27号)····· (3)

·桂 政 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合浦县与博白县
金坑地段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

(桂政发〔2001〕68号)····· (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贺州市与苍梧县
上村地段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

(桂政发〔2001〕69号)·····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贺州市与苍梧县
大倍地段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

(桂政发〔2001〕70号)·····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靖西县与天等县
硫磺矿岭区域地段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

(桂政发〔2001〕71号)·····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马山县、平果县、
大化县三县交会点及其相联地段
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

(桂政发〔2001〕72号)·····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武鸣县、隆安县、
平果县二县地段交会点及其相联地段
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

(桂政发〔2001〕73号)····· (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贵港市港南区
与横县狮子岭至双生顶区域地段
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

(桂政发〔2001〕74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凌云县与凤山县
顶风区域地段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

(桂政发〔2001〕75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平乐县与钟山县 大由山龙骨岭地段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 (桂政发〔2001〕76号)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平乐县与昭平县 蓬脑冲至分水坳地段行政区域 界线的决定 (桂政发〔2001〕77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蒙山县与昭平县 六伏地段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 (桂政发〔2001〕78号)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 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意见 (桂政发〔2001〕92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区乡级行政 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1〕93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我区住房补贴方案 进行部分调整的通知 (桂政发〔2001〕94号)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1〕95号)	(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区企业退休 人员养老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 (桂政发〔2001〕96号)	(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黄秋艳等 16 位 同志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1〕97号)	(4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黄秋艳等 38 名 运动员、张东红等 18 名教练员和 广西田径队记功的决定 (桂政发〔2001〕98号)	(40)
注：桂办发〔2001〕69号不登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03、105、106 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 元
全 年 定 价：72.00 元

下期要目预告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3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的意见

中办发〔2001〕27号 2001年12月4日

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作出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明确提出：“改进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下决心精简会议和文件，改进会风和文风。”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强调要改进作风，深入实际，切实精简会议和文件，并采取了一些实际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会议过多，请领导同志出席事务性活动过多，各类文件简报过多的情况仍然没有根本改变，影响了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不利于各级党委和政府集中精力抓工作。为此，要把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作为全面实践“三个代表”要求，认真落实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的一个突出问题来抓。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重申并提出以下规定和要求：

一、采取有力措施，坚决精简各类会议活动

1.减少会议活动数量。从中央和国家机关做起，各地区、各部门安排会议活动一律要从严掌握。能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可以合并开的合并召开；要尽可能利用现代通信和技术手段召开电视电话会议，条件具备的可以直接开到基层，避免层层开会。一律不准巧立名目召开各种属联谊性、轮流做东的“片会”。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召开的全国性会议要统筹安排，从严控制，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每年召开的本系统全国性工作会议原则上只开1次，特殊情况不得超过2次。各地区、各部门首先是省部级以上的党政机关要严格控制举行各类纪念会、研讨会、表彰会、剪彩、奠基、首发首映式以及各种检查、评比等活动。元旦、春节期间，党政机关之间不搞相互走访拜年活动。对必须举办的会议和活动，要明确主题，充分准备，注重实效。

2.压缩会议活动规模。各类会议活动要尽量压缩规模，减少参加人员。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召开的会议和举办的活动，应按照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召开的全国性会议，会期不得超过3天，与会人员最多不得超过300人，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不得邀请各省区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出席。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不能以地方领导同志是否出席本系统的会议活动作为衡量地方是否重视某项工作的依据。省区市召开的会议，未经批准，也不要邀请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各地区、各部门要从严控制举办大规模的群众性活动，少数确需举办的活动经批准后方可举行，并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安全。

3.严格控制会议活动经费。各地区、各部门举办会议活动要认真执行有关财务规定，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不得超标准使用经费和摊派、转嫁经费负担；不得借召开会议、举办活动名义发放纪念品；不得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不得到中央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召开和举办活动。需要安排住宿的，要在定点接待的宾馆、招待所，不得安排豪华宾馆、涉外旅游饭店。领导干部下基层要轻车简从，不搞层层陪同，不得超标准安排用餐。财政、审计等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会议活动经费的控制、管理和审核。未经批准召开的会议，会议经费一律不予报销。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的行为要坚决查处。

4.严格会议活动报批程序。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召开的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由承办部门提出具体方案，经中共中央办公

厅、国务院办公厅审核后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召开的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要活动，应事先明确名称、主题、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经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审核后报批。

二、严格把关，减少领导同志参加事务性活动

5. 安排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要坚持突出重点、精简务实的原则。为了减少领导同志出席事务性活动，除因特殊需要外，原则上不邀请领导同志参加剪彩、奠基、首发首映式、颁奖等活动。中央党政军群各部门召开的表彰会、座谈会、研讨会、报告会、周年纪念活动，一般不邀请中央领导同志出席、发贺信和接见会议代表，各种商业性节庆活动不得邀请领导同志参加。省部一级和省以下部门批准兴建的纪念物、建筑物和创办的出版物以及周年纪念等，原则上不请中央领导同志题词、题字。不得请中央领导同志为商业性活动和单位题词、题字。确需领导同志参加的会议活动，要精心组织，讲求实效。

6. 严格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的报批程序。各地区、各部门举行的会议活动，确需邀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出席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经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把关后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审核报批，不得通过其他渠道直接邀请。

7. 改进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的新闻报道。中央领导同志出席部门举办的会议活动，原则上不作新闻报道；需要报道的，须报经参加该会议活动的领导同志同意。中央领导同志观看一般性的文艺演出，不作新闻报道。由中央组织或经中央批准举行的有重大影响的会议活动，中央领导同志下基层考察工作、调查研究等活动，新闻报道应从实际工作需要出发，内容要准确、鲜明、生动，播报时间、篇幅要尽量简短，力戒空泛和一般化。不要把中央领导同志是否出席作为报道与否或报道规格的标准。

8. 地方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要从实际出发，不搞层层仿效。中央举办或中央领导同志出席一些必要的会议活动，地方和部门要从实

际出发，不要一概仿效举行相应的会议活动。地方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的新闻报道，也要参照中央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的新闻报道原则严格掌握。

三、加强管理，切实精简各类文件简报

9. 大力压缩发文数量。发文应当注重实效，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坚持少而精的原则，可发可不发的公文坚决不发，可长可短的公文一定要短。凡是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发文，已全文公开播发见报的不再印发文件。对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不得照抄照搬，层层转发。对现有的简报要清理压缩，该停的停，能并的并。对确定印发的文件简报，要从内容、形式、发送范围、印数等方面拟定具体改进措施。

10. 进一步压缩文件简报报道范围。各地区、各部门的文件简报可以报送党中央、国务院，省部级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得直接报送党中央、国务院。各地区、各部门需要报送党中央、国务院或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文件简报，应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备案，今后凡不在备案之列的文件简报一律不予受理。

11. 严格按照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行文。各地区、各部门向党中央、国务院报文，属于党委职权范围以内的工作以党委（党组）名义报党中央，属于政府职权范围以内的工作以政府或部门名义报国务院。凡本部门发文或几个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得要求党中央、国务院批转或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不得向地方党委，政府发文，也不能要求地方党委、政府向本部门报文；部门的内设机构除办公厅（室）根据授权可以对外正式行文外，其它内设机构不得对外正式行文。

12. 下大气力提高文件简报质量。各地区、各部门印发的文件简报既要加强对全局工作的指导性，又要注重在具体工作中的可操作性，切

实提高针对性和时效性。要注意改进文风，文件简报要简明扼要，分析问题要切中要害，所提建议要切实可行。

四、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收到实效

13.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决定》精神和本《意见》的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各类会议活动和现有的文件简报进行全面清理，该精简的精简，该取消的取消。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切实负起责任，带头转变作风，带头精简会议和文件，带头深入基层调

查研究，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在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上下功夫。要充分利用现代化办公手段，推动党政机关信息化建设，切实改进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真正从源头上解决文山会海问题。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将对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主题词：作风建设 会议 文件 精简 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合浦县与博白县 金坑地段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

桂政发〔2001〕68号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通知》（国发〔1996〕32号）要求，北海市、玉林市从1996年开展全面勘界工作以来，为勘定合浦县与博白县金坑地段行政区域界线做了大量协商工作，但未达成协议。由此，两市人民政府分别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申请裁定及相关材料。2001年9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九届第30次政府常务会议对11段未勘定的县界进行了研究，并依照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从有利于行政边界地区管理和群众生产生活出发，做出了处理决定。其中对合浦县与博白县金坑地段行政区域界线决定如下：

一、博白县与合浦县金坑地段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界线由独田坳（山名，高程为146.5米）山顶西南方向200米处的山头（高程为158.0米）起，沿防火道中心线向东南延伸250米，转向南延伸200米，转向西南延伸160米，转向南

偏西南延伸170米，再向西南延伸85米至防火道的南端。由此离开防火道向南偏西南先后跨过一条小路和两条小河后延伸至山头77.5高程点，转向西延伸150米至一防火道的东北端点。由此点起，界线沿防火道中心线向西偏西南延伸190米，转向南延伸160米至防火道的一个拐弯点。离开防火道后沿山脊线向南至山头152.5高程点后再延伸80米，转向南偏东南延伸110米至一山头，折向南偏西南延伸115米至另一山头，转向东偏东南延伸至山头132.0高程点，折向南偏西南延伸110米，转向南偏东南延伸90米，转往南延伸150米，转向西南走55米，转向南偏东南延伸60米至一山头，折向西南行70米，转往东延伸185米，折向南偏西南至鞍部小路119.0高程点后再延伸100米，转向西南行经山头165.5高程点至另一山头143.0高程点。由此点离开山脊向西南延伸90米，转向南偏东南沿山谷行230米，转往南延伸130米跨过小路和小河后，转向南偏西南上至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山头 70.5 高程点。由此点起，界线沿山脊线向南走至 99.0 高程点后再延伸至山头 206.5 高程点。转向南偏东南延伸 199 米至一山头，转往南偏西南至 164.0 高程点，转向东南至 113.5 高程点（小路的北端点）后再前行 25 米，转向东北 20 米，折向东走 185 米，转往东偏东北延伸 130 米，转向东偏东南至山头 221.0 高程点，折向东北延伸 150 米至一山头，折往东南行至鞍部 119.0 高程点，转向东南延伸 190 米至防火道的西南端点止。界线长度为 6.25 公里。界线以东属博白县管辖，界线以西属合浦县管辖。上述界线已标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局 1978 年、1979 年出版的 1:1 万比例尺地形图上。图幅号为：F—49—76—(28)、(36)。边界线的详细走向见附图。

二、行政区域界线划定后，边界线两侧现状维持原状不变。

三、争议双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维护边界地

区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坚决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上述地段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做好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工作，确保边界地区的稳定。

本决定中边界线走向的文字叙述如与附图不尽一致的，以附图为准。附图原件存自治区民政厅，有关地市存复印件。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划定的博白县与合浦县金坑地段行政区域界线地图（本刊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民政 行政区划 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划定贺州市与苍梧县上村地段 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

桂政发〔2001〕69号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通知》（国发〔1996〕32号）精神，梧州市人民政府、贺州地区行政公署从1996年开展全面勘界下作以来，为勘定贺州市与苍梧县上村地段行政区域界线做了大量协商工作，但未达成协议。由此，梧州市人民政府、贺州地区行政公署分别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申请裁定及相关材料。2001年9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九届第30次政府常务会议对11段未勘定的县界进行了研究，并依照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号）

等法律、法规规定，从有利于行政边界地区管理和群众生产生活出发，做出了处理决定。其中对贺州市与苍梧县上村地段行政区域界线决定如下：

一、贺州市与苍梧县上村地段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界线从石川尾顶西北120米小山头起，向南偏东南沿山脊行120米至1019.0高程点（石川尾顶），转向东沿山脊行110米，转向东偏东南延伸160米，向南延伸30米，向东延伸140米，再向东南延伸至1025.4高程点（干冲顶），向东南延伸150米至一山顶，转向南沿山

脊经 902.5 高程点延伸 250 米, 转向东南延伸 90 米至一山顶, 向南沿山脊延伸 190 米至一山顶, 转向东偏东南行 130 米至一山顶, 转向东南延伸 180 米至 874.0 高程点(山顶), 向东南延伸 20 米后转向西南沿山谷跨过二条小路延伸 230 米至一小河拐弯处, 沿小河中心向南偏西南延伸 550 米后离开小河向南延伸 60 米至一小路, 转向西偏西南沿小路延伸至 794.0 高程点(小路交叉口), 转向东南延伸 65 米至一小山头, 转向东偏东南沿山脊延伸 90 米, 向东偏东北延伸 200 米, 转向东延伸 60 米至一山顶, 转北偏东北沿山脊延伸 110 米, 向东跨过小河和小路沿山谷延伸 170 米至一山脊, 向北偏西北沿山脊延伸 180 米至 751.0 高程点(小路交叉口), 向东偏东北沿小路行 760 米至一高程为 726.5 米的小路交叉点, 再由此点向东南沿小路行 90 米, 离开小路向东北沿山脊行 85 米至白坟顶北偏东北 110 米山脊止。界线长度为 4.60 公里。界线东北面属贺州市管辖, 界线西南面属苍梧县管辖。上述界线已标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局 1984 年出版的 1:1 万比例尺地形图上。图幅号为: F 一

49—7 一(20)。边界线的详细走向见附图。

二、行政区域界线划定后, 边界线两侧现状维持原状不变。

三、争议双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 坚决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上述地段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 做好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工作, 确保边界地区的稳定。

本决定中边界线走向的文字叙述如与附图不尽一致的, 以附图为准。附图原件存自治区民政厅, 有关地市存复印件。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划定的贺州市与苍梧县亡村地段行政区域界线地图(本刊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 民政 行政区划 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划定贺州市与苍梧县大倍地段 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

桂政发〔2001〕70号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通知》(国发〔1996〕32号)精神, 梧州市人民政府、贺州地区行政公署从1996年开展全面勘界工作以来, 为勘定贺州市与苍梧县大倍地段行政区域界线做了大量协商工作, 但未达成协议。由此, 梧州市人民政府、贺州地区行政公署分别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

申请裁定及相关材料。2001年9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九届第30次政府常务会议对11段未勘定的县界进行了研究, 并依照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从有利于行政边界地区管理和群众生产生活出发, 做出了处理决定。其中对贺州市与苍梧县大倍地段行政区域界线决定如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下:

一、贺州市与苍梧县大倍地段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界线从葫芦顶南偏西南 40 米处山脊起,向东北沿山脊经葫芦顶延伸至 581.8 高程点(山顶),向东 120 米后转向南沿山脊至 504.0 高程点(山顶),转向南偏东南延伸 170 米,转向东偏东南延伸 100 米至小河,跨过小河转向东偏东北沿山谷跨过沟渠、小路延伸 130 米至山脊,转向东偏东南沿山脊经 413.5 高程点再延伸至水沟,跨过水沟向东沿山脊延伸 70 米至小河拐弯处,沿小河中心向东行 90 米至小河交叉口,转向东偏东北沿山脊延伸 300 米至 437.0 高程点(山顶),再向东沿山谷延伸 330 米至小河,跨过小河转向北偏东北沿山脊小路延伸 370 米后,离开小路转向东延伸 120 米,转向东偏东北沿山脊延伸 460 米至 468.5 高程点(山顶),转向北偏东北延伸 370 米,再转向东经 613.0 高程点(闸界顶)延伸至 576.0 米小路交叉口止。界线长度为 3.64 公里。界线的西北面属贺州市管辖,界线东南面属苍梧县管辖。上述界线已标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局 1983、1984 年出版的 1:1 万比例尺地形图上。图幅号为:

F—49—7—(22)、F—49—7—(30)。边界线的详细走向见附图。

二、行政区域界线划定后,边界线两侧现状维持原状不变。

三、争议双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坚决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上述地段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做好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工作,确保边界地区的稳定。

本决定中边界线走向的文字叙述如与附图不尽一致的,以附图为准。附图原件存自治区民政厅,有关地市存复印件。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划定的贺州市与苍梧县大倍地段行政区域界线地图(本刊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民政 行政区划 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靖西县与天等县硫磺矿岭区域地段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

桂政发〔2001〕71号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通知》(国发〔1996〕32号)精神,南宁地区、百色地区行政公署从1996年开展全面勘界工作以来,为勘定靖西县与天等县硫磺矿岭地段行政区域界线做了大量协商工作,但未达成协议。由此,两地区行政公署分别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申请裁定及相关材料。

2001年9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九届第30次政府常务会议对11段未勘定的县界进行了研究,并依照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从有利于行政边界地区管理和群众生产生活出发,做出了处理决定。其中对靖西县与天等县硫磺矿岭地段行政区域界线决定如下:

一、靖西县与天等县硫磺矿岭地段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界线由天等、德保、靖西三县边界线交会点起，往东偏东南行 200 米至一山头，转向东偏东北沿山脊行至小路岔口后再延伸 130 米至一山头，转往北偏东北沿山脊行至 686.2 高程点（山顶）。由此点向北偏西北沿山脊行 70 米，至小路后沿小路行 40 米，离开小路转向北偏东北行 100 米后再转东偏东北前行 105 米至一山脊上，转往北行 115 米后再转东北延伸 190 米，转向西行 50 米后再转北行 80 米，转往东北行 190 米后再转东偏东南行 110 米至山脊小路，折向北偏西北沿小路行 100 米后再转北偏东北沿小路延伸 72 米，离开小路折向西北行 85 米至一山头上，再折向东北沿山脊行至 737.5 高程点后前行 200 米，转向北沿山脊行 80 米后再转向东偏东北行 50 米至一谷底止。界线长度为 2.39 公里。界线东面属靖西县管辖，界线西面属天等县管辖。上述界线已标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局 1978、1979 年出版的 1:1 万比例尺地形图上。图幅号为：F—48—34—(45)、(53)。边界线的详细走向见附图。

二、行政区域界线划定后，边界线两侧现状维持原状不变。

三、争议双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坚决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上述地段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做好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工作，确保边界地区的稳定。

本决定中边界线走向的文字叙述如与附图不尽一致的，以附图为准。附图原件存自治区民政厅，有关地市存复印件。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划定的靖西县与天等县硫磺矿岭地段行政区域界线地图（本刊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民政 行政区划 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马山县、平果县、大化县三县交会点及其 相联地段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

桂政发〔2001〕72号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通知》（国发〔1996〕32号）精神，南宁地区、百色地区、河池地区行政公署从 1996 年开展全面勘界工作以来，为勘定马山、平果、大化三县交会点及其相联地段行政区域界线做了大量协商工作，但未达成协议。由此，三地区行政公署分别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申请裁定及相关材料。2001 年 9 月 29 日自治区人民

政府九届第 30 次政府常务会议对 11 段未勘定的县界进行了研究，并依照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从有利于行政边界地区管理和群众生产生活出发，做出了处理决定。其中对马山、平果、大化三县交会点及其相联地段行政区域界线决定如下：

一、马山、平果、大化三县交会点（编号为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212726242731S)，位于 372.5 高程点西南 220 米的山坡上。在磁方位角 68 度 54 分、距离 225.0 米处为一山头（高程 372.5 米）；在磁力位角 121 度 48 分、距离 229.0 米处为一独立山头（高程 441.2 米）；在磁方位角 320 度 06 分、距离 222.0 米处为一山头（高程 416.2 米）。

二、平果县与大化瑶族自治县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由 446.3 米高程以东 220 米的一山头起，向西偏西南延伸 170 米，转往西偏西北延伸 62 米到山顶 446.3 高程点后再前行 88 米，转向西南延伸 80 米至一山头，转往西行到 481.3 米山顶高程点，继续沿山脊线向南偏西南延伸至 470.6 米山顶高程点后再前行 18 米，折向东南行 180 米至一山头，折往南偏西南延伸至山顶 441.9 高程点后再前行 72 米至一山头，折向东南延伸 60 米后转向西南行 110 米，转向南延伸 60 米后再向西南延伸 60 米，折往东南延伸 95 米，转向南偏西南延伸 85 米到小路上 422.5 高程点后再前行 62 米，转往南沿山脊延伸 222 米至 462.5 米山顶高程点，由此点沿山脊线向东南行至 427.5 米山顶高程点后再前行 90 米至一山头，转向南偏东南延伸 155 米，转向东南延伸至 424.8 米山顶高程点，折向南延伸 195 米，向南偏西南延伸 200 米至 371.9 米山顶高程点。由此点折向南偏东南延伸 230 米至 388.8 米山顶高程点，折向东南延伸 590 米至 385.6 米山顶高程点，再沿山脊前行 140 米，折向南偏东南延伸 35 米，转向南 45 米，折向南偏西南延伸 50 米至一小河，然后向东南沿小河中心线顺流延伸 230 米，离开小河向东偏东南延伸 75 米，折往东行 112 米，折往南沿山脊行 228 米至一山头，转往东南沿山脊延伸 143 米至山顶 371.3 高程点，沿山脊向南偏西南延伸 220 米，折向东偏东南沿山脊延伸 70 米后再向南行 126 米至小路上，转向南偏东南延伸 134 米至一山头，沿山脊向西南延伸 166 米至 443.1 高程点后再前行 130 米至一山头，转向南延伸至 416.2 米山顶高程点。由此点向东偏东南延伸 150 米后再折向南沿山脊延伸 135 米至马山、

平果、大化三县边界线交会点 212726242731S 号界桩止。这段界线长度为 6.51 公里。界线东面属大化瑶族自治县管辖，界线西面属平果县管辖。

大化瑶族自治县与马山县行政区域界线走向：从 354.4 高程点西偏西南 235 米处起，界线向西行 515 米，折向西北行 185 米，转向西偏西北延伸至马山、平果、大化三县边界线交会点止。界线北面属大化瑶族自治县管辖，界线南面属马山县管辖。平果县与马山县行政区域界线走向：从 415.6 高程点北偏西北 100 米处起，界线向西北沿山脊延伸，经 431.9 高程点至马山、平果、大化三县边界线交会点止。界线东面属马山县管辖，界线西面属平果县管辖。

上述界线已标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局 1979 年出版的 1:1 万比例尺地形图上。图幅号为：F—48—24—(12)、(20)。

三、行政区域界线划定后，边界线两侧现状维持原状不变。

四、争议三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坚决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上述三交点及相关地段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做好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工作，确保边界地区的稳定。

本决定中边界线走向的文字叙述如与附图不尽一致的，以附图为准。附图原件存自治区民政厅，有关地市存复印件。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划定的马山、平果，大化三县交会点及其相联县界地段行政区域界线地图（本刊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民政 行政区划 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武鸣县、隆安县、平果县三县 地段交会点及其相联地段 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

桂政发〔2001〕73号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通知》（国发〔1996〕32号）精神，南宁市人民政府、南宁地区、百色地区行政公署从1996年开展全面勘界工作以来，为勘定武鸣、隆安、平果三县交会点及其相联地段行政区域界线做了大量协商工作，但未达成协议。由此，南宁市人民政府和两地区行政公署分别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申请裁定及相关材料。2001年9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九届第30次政府常务会议对11段未勘定的县界进行了研究，并依照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从有利于行政边界地区管理和群众生产生活出发，做出了处理决定。其中对武鸣、隆安、平果三县交会点及其相联地段行政区域界线决定如下：

一、武鸣、隆安、平果三县交会点（界桩编号012221262624S）位于272.2高程注记点上。在磁方位角51度40分、距离398.0米处为山头最高处（高程330.2米）；在磁方位角232度20分、距离301.0米处为山头最高处（高程254.4米）；在磁方位角319度00分、距离298.0米为小路交叉处。

武鸣县与隆安县界线走向：界线由武鸣、隆安、平果三县边界线交会点起，朝南沿山脊经鞍部小路延伸至山顶232.2高程点后再沿山脊延伸94米，向南偏东南沿山脊延伸170米再转往东偏东南沿山脊延伸90米，继续向东偏东南跨

山谷谷延18米再沿山脚延伸80米，向东南沿山脚延伸30米，转往南延伸35米，折往南偏西南沿小路西侧延伸90米至257.6高程点以东70米处，朝南沿小路西侧延伸230米至232.0高程点东北155米处，向南偏东南沿小路西侧延伸100米至一路岔口以南20米处，转往南沿乡村路西侧经另一处乡村路延伸170米至228.6高程点以东35米处，折往南偏西南沿小路西侧延伸至228.6高程点以南150米小路上止。界线长度为1.5公里。界线东面属武鸣县管辖，界线西面属隆安县管辖。

武鸣县与平果县行政区域界线走向：从武鸣、隆安、平果三县边界线交会点起，界线向北延伸到320.9高程点后再行95米，转向东北至321.4高程点，由此向北偏东北行200米止。界线东面属武鸣县管辖，界线西面属平果县管辖。

隆安与平果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界线由一小河中心线向东南延伸300米，转向东北沿山脊至273.2高程点（山顶），转往东沿山脊行160米后再转北偏东北延伸160米至一山顶，折向东偏东南沿山脊行160米后转向东北延伸至292.4高程点（山顶）。由此点向东直线延伸260米至位于272.2高程点（山顶）上的武鸣、隆安、平果三县边界交会点止。界线长度为1.2公里。界线北面属平果县管辖，界线南面属隆安县管辖。

上述界线已标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局1966年出版的1:1万比例尺地形图上。图幅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号为：F—48—24—(G2)、F—48—36—(6)。边界线的详细走向见附图。

二、行政区域界线划定后，边界线两侧现状维持原状不变。

三、争议三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坚决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上述三交点及相关地段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做好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工作，确保边界地区的稳定。

本决定中边界线走向的文字叙述如与附图不尽一致的，以附图为准。附图原件存自治区民

政厅，有关地市存复印件。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划定的武鸣、隆安、平果三县交会点及其相联县界地段行政区域界线地图（本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民政 行政区划 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划定贵港市港南区与横县狮子岭至 双生顶区域地段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

桂政发〔2001〕74号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通知》（国发〔1996〕32号）精神，贵港市人民政府、南宁地区行政公署从1996年开展全面勘界工作以来，为勘定贵港市港南区与横县狮子岭至双生顶地段行政区域界线做了大量协商工作，但未达成协议。由此，贵港市人民政府、南宁地区行政公署分别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申请裁定及相关材料。2001年9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九届第30次政府常务会议对11段未勘定的县界进行了研究，并依照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从有利于行政边界地区管理和群众生产生活出发，做出了处理决定。其中对贵港市港南区与横县狮子岭至双生顶地段行政区域界线决定如下：

一、贵港市港南区与南宁地区横县在狮子岭至双生顶地段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由狮子岭顶（270.9高程点）起沿山脊往北偏西北延伸

300米，折向西北沿山脊延伸90米，往西偏西北沿山脊跨山谷延伸230米，朝西沿山脊延伸120米，向西北沿山脊过鞍部小路延伸至天岭顶259.6高程点以南25米处，转往西南沿山脊延伸45米，转往西偏西南沿山脊延伸85米，朝西沿山脊延伸90米，向西偏西南沿山脊经小路跨山谷延伸298米，转往南偏西南沿山脊延伸至江流顶（188.1高程点），折往南偏东南沿山脊延伸90米，朝西南沿山脊延伸125米，向南沿山脊延伸165米，转往南偏东南跨河流延伸80米，转往南过山谷延伸90米，朝东南沿山脊经173.2高程点延伸至双生顶226.5高程点止。界线长度为2.42公里。界线北面属横县管辖，界线南面属贵港市港南区管辖。上述界线已标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总局1963年出版的1:1万比例尺地形图上。图幅号为：F—49—40—(33)。边界线的详细走向见附图。

二、行政区域界线划定后，边界线两侧现状

维持原状不变。

三、争议双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坚决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上述地段行政区界线的决定，做好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工作，确保边界地区的稳定。

本决定中边界线走向的文字叙述如与附图不尽一致的，以附图为准。附图原件存自治区民政厅，有关地市存复印件。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划定的港南区与横县在狮子岭至双生顶地段行政区域界线地图（本刊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民政 行政区划 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凌云县与凤山县顶风区域地段 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

桂政发〔2001〕75号

按照《国分院关于开展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通知》（国发〔1996〕32号）精神，河池地区、百色地区行政公署从1996年开展全面勘界工作以来，为勘定凌云县与凤山县顶风坡地段行政区域界线做了大量协商工作，但未达成协议。由此，两地区行政公署分别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申请裁定及相关材料。2001年9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九届第30次政府常务会议对11段末勘定的县界进行了研究，并依照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从有利于行政边界地区管理和群众生产生活出发，做出了处理决定。其中对凌云县与凤山县顶风坡地段行政区域界线决定如下：

一、凌云县与凤山县顶风坡地段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由沙湾梁山顶起，往东偏东南沿山脊延伸100米至924.5米山顶，沿山脊向东南延伸

180米至一山顶，转向南延伸110米至911.5米111顶后再延伸60米至另一山顶，转往西南延伸410米至小河，沿小河中心线向南延伸355米，离开小河向西偏西南沿山谷延伸110米后再转西偏西北延伸132米到山脊上。转向西北沿山脊延伸235米后再往西延伸110米。界线长度为2.28公里。界线东面属凤山县管辖，界线西面属凌云县管辖。上述界线已标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局1981年出版的1:1万比例尺地形图上。图幅号为：G—48—130—（63）。边界线的详细走向见附图。

二、行政区域界线划定后，边界线两侧现状维持原状不变。

三、争议双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坚决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上述地段行政区界线的决定，做好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工作，确保边界地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区的稳定。

本决定中边界线走向的文字叙述如与附图不尽一致的，以附图为准。附图原件存自治区民政厅，有关地市存复印件。

界线地图（本刊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划定的凌云县与凤山县顶风坡地段行政区域

主题词：民政 行政区划 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划定平乐县与钟山县大由山龙骨岭地段 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

桂政发〔2001〕76号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通知》（国发〔1996〕32号）精神，桂林市人民政府、贺州地区行政公署从1996年开展全面勘界工作以来，为勘定平乐县与钟山县大由山龙骨岭地段行政区域界线做了大量协商工作，但未达成协议。由此，桂林市人民政府、贺州地区行政公署分别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申请裁定及相关材料。2001年9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九届第30次政府常务会议对11段未勘定的县界进行了研究，并依照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从有利于行政边界地区管理和群众生产生活出发，做出了处理决定。其中对平乐县与钟山县大由山龙骨岭地段行政区域界线决定如下：

一、平乐县与钟山县在大由山龙骨岭地段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界线由349.0高程点（山顶）起，向南约125米至鞍部，转向西沿山谷延伸230米至水沟，再折向南沿水沟中心顺流延伸579米，转向西偏西南沿水沟延伸160米至公路（涵洞），跨过公路往西偏西北延伸100米，从此离开水沟往北延伸315米，折向西偏西南延伸390米至一山顶，继续往西偏西南沿山脊延伸至

434.4高程点（鞍部），由此点往西沿山脊小路延伸至609.4高程点，折向南延伸280米至小河交叉处（高程点396.2）北侧5米处，由此沿小路延伸，往西南延伸340米，转向西延伸140米，转向西南延伸340米，折向西偏西北延伸295米，折向南延伸120米，往西偏西南延伸至821.9高程点。由此点离开小路折向东南沿合水线延伸530米至小河，转向东偏东南沿小河顺流延伸530米至393.8高程点，从此沿水沟中心线往东南延伸220米，转向东北沿水沟中心线延伸160米至314.4高程点，继续沿水沟中心线往东偏东南延伸290米，沿水沟往东偏东北延伸180米，由此离开水沟转向北偏东北延伸100米，转向北延伸130米，折向东延伸160米，折向南沿水沟中心线延伸480米，转向南偏西南延伸95米至水坝，界线从此折向东南延伸270米，转向东延伸160米至424.9高程点止。界线全长7.46公里。界线西面属平乐县管辖，界线东面属钟山县管辖。上述界线已标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局1984年出版的1:1万比例尺地形图上。图幅号为：G—49—126—(64)、G—49—126—(56)。边界线的详细走向见附图。

二、行政区域界线划定后，边界线两侧现状

维持原状不变，双方县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加强对大由山地区水源林的保护与管理，严禁乱砍滥伐。

三、争议双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坚决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上述地段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做好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工作，确保边界地区的稳定。

本决定中边界线走向的文字叙述如与附图不尽一致的，以附图为准。附图原件存自治区民

政厅，有关地市存复印件。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划定的平乐县与钟山县大由山龙骨岭地段行政区域界线地图（本刊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民政 行政区划 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平乐县与昭平县蓬脑冲至分水坳地段 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

桂政发〔2001〕77号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通知》（国发〔1996〕32号）精神，桂林市人民政府、贺州地区行政公署从1996年开展全面勘界工作以来，为勘定平乐县与昭平县蓬脑冲至分水坳地段行政区域界线做了大量协商工作，但未达成协议。由此，桂林市人民政府、贺州地区行政公署分别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申请裁定及相关材料。2001年9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九届第30次政府常务会议对11段未勘定的县界进行了研究，并依照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从有利于行政边界地区管理和群众生产生活出发，做出了处理决定。其中对平乐县与昭平县蓬脑冲至分水坳地段行政区域界线决定如下：

一、平乐县与昭平县蓬脑冲至分水坳地段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界线从642.1高程点（山顶）起，向东沿山脊延伸100米后，折向东偏东南沿山脊延伸240米，拐向东北延伸20米后转向东延伸65米，界线转向南偏东南沿山脊延伸75米至647.5高程点（山顶），向南偏东南延伸30米，从此先向东后转东南延伸60米，

转向东偏东北沿山脊延伸140米后向北偏东北延伸80米至627.5高程点，转向东延伸70米后向北延伸75米，从此向东偏东北延伸140米后转向东北沿山脊延伸270米至602.5高程点（山顶），折向东偏东北沿山脊延伸190米，从此向东延伸30米后拐向东北延伸35米，折向东南延伸60米至569.0高程点（山顶）后，转向东北沿山脊延伸160米至554.0高程点，然后向东偏东南沿山脊延伸120米，转向东北延伸10米至小路，由此向东北沿小路中心延伸20米后，离开小路向东北沿山脊延伸180米至鞍部小路，过小路向东北沿山脊延伸95米至566.0高程点（山顶）后，向东偏东北沿山脊延伸210米，折向东偏东南沿山脊延伸60米至668.5高程点（山顶），从此向东北延伸70米后折向西北沿山脊延伸390米，转向北沿山脊延伸120米至574.5高程点（山顶），从此向北沿山脊延伸125米后折向北偏西北沿山脊延伸95米至鞍部小路，过小路后继续向北偏西北延伸60米，折往北沿山脊延伸120米后转向西延伸45米至540.7高程点（大岭坳）东北15米处，从此向北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延伸 50 米至鞍部小路，过小路后转向北偏西北延伸 110 米，然后向西北沿山脊延伸 125 米至 568.8 高程点（山顶），自此向北偏东北沿山脊延伸 195 米后拐向北偏西北沿山脊延伸 80 米至 534.4 高程点，由此向北延伸 55 米后，转向北偏东北沿山脊延伸 260 米至一山头，拐向西偏西北延伸 80 米至 615.6 高程点（山顶）后继续向西偏西北沿山脊延伸 185 米至山顶，然后向北偏东北沿山脊延伸 100 米至山顶的 589.4 高程点两边 10 米处，从此向北沿山脊延伸 210 米至小路。过小路后拐向西北沿山脊延伸 150 米至小路，过小路向西北沿山脊延伸 150 米至平冲坳乡村路（高程 547.5 米），过乡村路后向北偏西北沿山脊延伸 400 米，转向北偏东北沿山脊延伸 220 米后，再往北沿山脊延伸 130 米至山顶的 617.7 高程点，然后向北延伸 30 米后转向东偏东北沿山脊延伸 105 米，从此向北沿山脊延伸 190 米，转向东偏东北沿山脊延伸 135 米至山顶的 657.5 高程点后继续向东偏东北延伸 30 米，拐向北偏西北延伸 145 米，转向西延伸 55 米，自此向北偏西北沿山脊延伸 210 米后拐向西北沿山脊延伸 110 米至平冲脑（军控点：平冲顶，高程 671.3 米），转向北偏东北延伸 90 米后折往东偏东北沿山脊延伸 100 米，然后向东延伸 30 米至 635.6 高程点（山顶），从此向东沿山脊延伸 65 米至鞍部小路，过小路后向东延伸 55 米，折向北偏东北沿山脊延伸 220 米至山顶的 692.1 高程点后转往东偏东北沿山脊延伸 120 米，从此向东延伸 110 米至 721.2 高程点（山顶），自此折向东北沿山脊延伸 300 米后向东延伸 60 米，转向北偏东北延伸 90 米至 706.2 高程点（山顶），继续向北偏东北延伸 10 米，转向西北延伸 90 米至鞍部后向北偏西北沿山脊延伸 100 米，从此向东北延伸 70 米后向北偏东北沿山脊延伸 65 米至 678.1 高程点（山顶），由此先向北偏东北后转向北偏西北沿山脊延伸 85 米，然后向东北沿山脊延伸 100 米，折向北偏西北沿山脊延伸 90 米至山顶的 647.5 高程点后转向北偏东北延伸 170 米，然后向东偏东南延伸 110 米，从此向东北延伸 60 米至简中脑鞍部小路，过小路后向东延伸 30 米，折向东北延伸 50 米后拐向北偏东北延伸 70 米，然后东偏东北延伸 140 米至 667.5 高程

点（山顶），由此向西北延伸 50 米后折向东北延伸 40 米，转向北沿山脊延伸 220 米后向东北延伸 40 米至山顶的 663.8 高程点，从此向北偏东北沿山脊延伸 115 米后转向北沿山脊延伸 110 米至 701.9 高程点（山顶），转向北偏东北延伸 155 米，再往东偏东北沿山脊延伸 70 米至 712.5 高程点（山顶），然后向东北沿山脊延伸 120 米，转向东偏东北沿山脊延伸 110 米至山顶的 677.4 高程点，从此向北偏东北沿山脊延伸 200 米后折向北偏东北沿山脊延伸（经鞍部的 643.8 高程点）145 米，转向东北延伸 40 米后拐向北偏东北沿山脊延伸 430 米经山顶的 729.4 高程点至 829.4 高程点（山顶），从此继续向北偏东北沿山脊延伸 65 米，然后向东偏东北延伸 90 米，转向北沿山脊延伸 115 米，从此向东偏东北延伸 85 米至 895.5 高程点（山顶），折向东偏东南延伸 100 米至山谷，由此向东北延伸 70 米后折向东延伸 20 米至 883.2 高程点（山顶），从此向东偏东南沿山脊延伸 190 米后向东延伸 30 米，折向东北延伸 40 米后，转向北延伸 70 米，然后向东偏东北沿山脊延伸 110 米。拐向北延伸 40 米至 1003.0 高程点（山顶）后转向东偏东北延伸 65 米，自此向北延伸 75 米，折向东偏东北沿山脊延伸 110 米至 1008.0 高程点（山顶）后，向东偏东北沿山脊延伸 110 米，然后向东偏东南沿山脊延伸 160 米，由此拐向北延伸 80 米后转往西北延伸 50 米，折向东北沿山脊延伸 170 米至 1021.5 高程点（山顶）后继续向东北延伸 20 米，然后向东偏东南延伸 40 米，转向东偏东北延伸 50 米后，再往东偏东南 35 米，转向东北沿山脊延伸 125 米，由此向东沿山脊延伸 100 米后转向北延伸 60 米，再转向东北沿山脊延伸 90 米，并由此向东南沿山脊延伸 90 米后折向东北延伸 40 米，然后向东南延伸 50 米，转往东延伸 40 米，从此向东北沿山脊延伸 80 米至 1146.0 高程点（山顶）。由此向东偏东北延伸 50 米后拐向北延伸 70 米，自此向东偏东北延伸 45 米至 1176.0 高程点（山顶）后继续向东延伸 60 米，转向东偏东南延伸 115 米至小路，过小路后向东延伸 125 米至 0330242400-1 号界桩。

界线从 0330242400-1 号界桩起，向东延

伸140米至1223.0高程点后转向北偏西北沿山脊延伸50米,折向北沿山脊延伸110米后拐向东北沿山脊延伸80米至1174.0高程点(山顶),转向东偏东北延伸110米后折向东北沿山脊延伸150米至1137.5高程点(山顶),自此向东北沿山脊延伸75米后转向东偏东南沿山脊延伸45米,再向东北沿山脊延伸45米折向西北偏东北延伸45米,转向东北沿山脊延伸120米后折向南沿山脊延伸50米,转向东南延伸40米至1077.5高程点,往东南沿山脊延伸70米,转向南偏东南沿山谷延伸685米至临江中心,界线由此沿临江中心顺流延伸,分别经过862.0高程点、726.0高程点、616.0高程点、601.0高程点、514.0高程点、483.5高程点、469.0高程点、442.5高程点、429.0高程点、413.0高程点、404.0高程点,由404.0高程点起继续沿临江中心顺流延伸1120米后离开临江,往东南延伸40米转向南偏东南延伸135米,再往南偏西南沿山脊延伸160米转向南沿山脊延伸30米,又向东南延伸120米至589.0高程点(山顶),由此向东偏东南延伸110米,转向东延伸至90米至600.5高程点(山顶)后再延伸50米,转向东偏东南延伸210米,又往东偏东北延伸70米,转向东南沿山脊延伸270米至673.5高程点,转向南偏东南延伸80米至鞍部,又往东偏东南沿山脊延伸290米至764.0高程点(山顶),折向东南延伸240米至656.0高程点,转向南偏东南延伸200米至水沟,过水沟往东南延伸140米后转向东偏东南延伸270米至707.5高程点,继续往东偏东南沿山脊延伸145米后转向南偏东南延伸100米至857.0高程点,界线由此往东沿山脊背延伸125米至877.5高程点。折向南偏东南沿山脊延伸160米至917.5高程点,转向南偏西南沿山脊延伸135米,又往西偏西南延伸80米,转向南偏西南经过873.5高程点延伸200米转向西偏西南延伸75米,又往西南沿山脊延伸100米至913.5高程点,界线由此往南偏西南延伸110米转向南偏东南沿山脊延伸230米至927.0高程点,又往南沿山脊延伸275米转向南偏东南沿山脊经过963.5高程点延伸270米至972.5高程点

(山顶),转向南偏西南沿山脊延伸70米,又向南沿山脊延伸255米后再向东南沿山脊延伸60米至964.5高程点,由此向南偏西南沿山脊延伸135米至961.5高程点,转向东偏东南沿山脊延伸195米至973.5高程点,转向南偏东南沿山脊延伸140米至994.0高程点(山顶),再向东偏东南沿山脊经984.3高程点延伸260米至952.5高程点,转向南偏东南沿山脊延伸300米,又转向东偏东北沿山脊延伸35米,向东南延伸90米,转向南偏西南延伸40米至926.0高程点,由此往西偏西南延伸50米,转向西南延伸220米至鞍部,转向南偏西南沿山脊延伸160米,又往南沿山脊延伸170米,转向南偏西南沿山脊延伸205米至814.0高程点(山顶),转向南偏东南沿山脊延伸130米,又往南偏西南沿山脊延伸110米,折向东南沿山脊延伸200米至729.5高程点,由此向南偏东南沿山脊延伸,310米至690.5高程点(山顶),折向南偏西南沿山脊经过663.0高程点,延伸480米,转向南偏东南沿山脊延伸110米,又往南沿山脊延伸405米,转向东南沿山脊延伸120米至623.5高程点(山顶),由此向东南沿山脊延伸95米,又往南偏东南沿山脊经过582.5高程点延伸530米至563.5高程点,转向南偏东南沿山脊延伸230米至红石冲(水沟),跨过水沟往东南延伸60米,转向南延伸150米,又往南偏东南延伸170米至662.0高程点。

以上界线度长为39.52公里。界线北面属平乐县管辖,界线南面属昭平县管辖。上述界线已标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局1984年出版的1:1万比例尺地形图上。图幅号为:G—49—126—(61)、G—49—126—(62)、G—49—126—(53)、G—49—126—(54)、G—49—138—(6)、G—49—138—(7)、G—49—138—(5)、G—49—138—(14)、G—49—138—(15)。边界线的详细走向见附图。

二、行政区域界线划定后,边界线两侧现状维持原状不变。

三、争议双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坚决贯彻执行自治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上述地段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做好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工作，确保边界地区的稳定。

本决定中边界线走向的文字叙述如与附图不尽一致的，以附图为准。附图原件存自治区民政厅，有关地市存复印件。

乐县与昭平县蓬脑冲至分水坳地段行政区域界线地图（本刊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民政 行政区划 决定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划定的平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划定蒙山县与昭平县六伏地段 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

桂政发〔2001〕78号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通知》（国发〔1996〕32号）精神，梧州市人民政府、贺州地区行政公署从1996年开展全面勘界工作以来，为勘定蒙山县与昭平县六伏地段行政区域界线做了大量协商工作，但未达成协议。由此，梧州市人民政府、贺州地区行政公署分别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申请裁定及相关材料。2001年9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九届第30次政府常务会议对11段未勘定的县界进行了研究，并依照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从有利于行政边界地区管理和群众生产生活出发，做出了处理决定。其中对蒙山县与昭平县六伏地段行政区域界线决定如下：

一、蒙山县与昭平县六伏地段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界线从780.5高程点（山顶）起，向南沿山脊行155米，转向东偏东南沿山脊行25米，折向南偏东南沿山脊至726.5高程点（山顶），从此高程点向东偏东南沿山脊行35米，转向南偏东南沿山脊跨过小路行95米，转往南

沿山脊再跨过小路行80米，转向东南行至小路，然后沿山脊小路行80米，离开小路沿山脊向南延伸90米，转往东南沿山脊延伸40米至地理岭（地名），折向西南沿山脊延伸95米，转向南沿山脊至607.5高程点（山顶）后再前行40米，转往南偏西南沿山脊延伸95米，转向南偏东南沿山脊延伸55米，折向西偏西北横跨小路沿山谷合水线行120米，转向西南沿山谷合水线行55米，再向西偏西南沿山谷合水线行85米，转往西南沿山谷合水线行至小河，界线由此向西偏西南沿小河中心线顺流延伸1510米至该小河的一拐弯处，界线在此处离开小河向南延伸140米，转向南偏东南沿山脊延伸90米，转向南偏西南沿山脊下至小河，沿小河向东南行150米，离开小河沿山谷合水线向南偏东南延伸200米，转向东南沿山谷合水线行100米，再沿山谷合水线向南偏东南行80米，转向偏西南沿山谷合水线跨过小路延伸75米，再向南沿山谷合水线延伸150米，转南偏东南沿山谷合水线行120米，转往东偏东南沿山谷合水线跨过小路后行至鞍部，转向西南沿山脊行40米，然后往

西沿山脊跨过中路延伸 70 米，转向西偏四南沿山脊延伸 125 米至另一山脊上，折向南偏东南沿山脊下至鞍部小路后再前行 25 米，转向南沿山脊至 654.5 高程点（山顶），界线由此点往西偏西北沿山脊延伸 180 米，转向西沿山脊行 35 米，转往西偏西北沿山脊延伸至小路，然后沿小路向西南行 40 米至一山头，离开小路向西偏西北沿山脊行 25 米，转往西偏西北沿山脊延伸 90 米，转向西偏西南延伸 140 米后转西南沿山脊至 636.0 高程点（山顶）止。界线长度为 5.12 公里。界线西面属蒙山县管辖，界线东面属昭平县管辖。上述界线已标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局 1985 年出版的 1:1 万比例尺地形图上。图幅号为：G—49—138—(36)、G—49—138—(35)。边界线的详细走向见附图。

二、行政区域界线划定后，边界线两侧现状维持原状不变。

三、争议双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维护边界

地区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坚决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上述地段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做好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工作，确保边界地区的稳定。

本决定中边界线走向的文字叙述如与附图不尽一致的，以附图为准。附图原件存自治区民政厅，有关地市存复印件。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划定的蒙山县与昭平县六伏地段行政区域界线地图（本刊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民政 行政区划 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 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意见

桂政发〔2001〕9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和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意见》（桂发〔1999〕29号），开创我区基础教育新局面，提高劳动者整体素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实现自治区党委提出的富民兴桂新跨越和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目标，现就我区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基础教育在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坚持基础教育优先发展

1. 基础教育是科教兴桂的奠基工程，对提高国民素质、培养各级各类人才，促进我区现代化建设具有全局性、基础性和主导性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从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和实现我区富民兴桂新跨越的大局出发，牢固树立教育适度超前发展的思想，牢固树立实施科教兴桂战略必须首先落实到义务教育上来的思想，牢固树立解决好我区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要依靠大力发展农村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的思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想,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把基础教育放在更加重要的战略地位并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领域,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予以保障。

2. “十五”期间,我区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目标是:坚持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扩大九年义务教育人口覆盖范围,确保所有小学适龄儿童都能依法入学,特殊教育有较大发展;初中阶段入学率达到95%以上,全区“普九”人口覆盖率为85%以上,降低辍学率,提高教育质量;高中阶段入学率达45%,年均递增10%,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进一步巩固扫盲成果,青壮年非文盲率保持在95%以上;积极发展学前教育。

按照“积极进取、实事求是、分区规划、分类指导”的原则,不同地区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的基本任务是:

(1) 占全区人口30%左右、未实现“普九”的县要打好“普九”攻坚战,以乡镇为单位积极推进九年义务教育;逐步扩大高中阶段教育,入学率达到30%左右;积极发展学前一年教育;进一步做好扫除文盲与科技培训相结合的工作。

(2) 占全区人口57%左右、已实现“两基”的县(市、区),重点抓好“两基”巩固提高工作,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普及实验教学,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进一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有较大发展,入学率达到45%;积极发展学前一至三年教育。

(3) 占全区人口13%左右的大中城市的城区,高水平、高质量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满足社会对高中阶段教育和学前三年教育的需求,重视发展儿童早期教育。到2010年,基础教育总体水平接近全国先进水平。

3. “十五”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主动性。青少年

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形成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新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及国家基本要求指导下的、具有广西特色的教材多样化格局。建立并进一步完善适应素质教育要求的考试评价制度和招生制度。积极创造条件在乡镇以上中小学基本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小学开设英语课。初步形成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教师教育体系,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取得显著进展,教师队伍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明显提高。农村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尤其是农村义务教育投入和按时足额发放中小学教师工资的保障机制进一步落实。社会力量办学进一步发展和规范。

二、完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明确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

4. 农村义务教育是实施义务教育的重点和难点,量大面广、基础薄弱、任务重、难度大。加强农村义务教育是涉及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战略任务。各级人民政府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全面实行农村义务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切实承担起管理好基础教育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解决我区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要依靠大力发展农村教育,提高劳动者整体素质的思想,切实重视和加强农村义务教育。

5. 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宏观管理,搞好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工作,研究制定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指导各地制定农村义务教育发展和中小学布局调整的规划。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加大对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的扶持力度,保证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需要。落实国家专项资金的自治区本级财政配套资金。逐县核定教师编制和工资总额,对财力不足、发放教职工工资确有困难的县,要通过调整财政体制、增加转移支付和争取国家扶持等办法给予支持。加强对下级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检查,保证基础教育优先发展。

6. 地级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署要搞好本地区市基础教育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切实保

证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搞好本地中小学校园校舍建设规划，统筹协调基础教育经费来源，加大投入，改造危房。通过财政转移支付，保证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需要，加大对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的扶持力度。统筹安排，督促检查所属县（市）做好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工作，落实教职工工资资金，加强对教师工资的监管，用好国家和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加强对下级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检查，保证基础教育健康发展。

7. 强化县级人民政府的责任和统筹权。把基础教育的主要管理权上收到县一级。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基础教育尤其是农村义务教育的主要管理责任是：

——抓好中小学的规划、布局调整、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辖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积极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和学前教育。

——筹措基础教育经费，加大财政投入，切实保证学校建设资金、教职工工资和学校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经费等，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负责城乡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安排资金修缮校舍，及时改造危房，新建校舍，增添教学设备，改善办学条件。

——统一管理和发放中小学教职工工资，保证按月足额发放。

——负责中小学校长、教师的管理，指导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县级机构编制主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中小学教师的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调配交流、职务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奖惩等管理职能。高级中学和完全中学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名、考察或参与考察，按干部管理权限任用或聘用；其他中小学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选拔任用并归口管理。

——落实督政督学工作，负责指导中小学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安全稳定工作。

8. 乡镇人民政府承担相应的农村义务教育

办学责任，根据国家的规定，在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下，负责筹集教育经费，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维修校舍，改造危房，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待遇，依法动员和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维护学校的治安和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乡镇教育辅导工作原则上由乡镇中心校承担，确需独立设置教育辅导站的，编制控制在3名以内，并实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双重领导，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为主的管理体制。

9. 继续发挥村民自治组织在实施义务教育中维护学校治安，依法动员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等方面的作用。

三、完善经费投入机制，为基础教育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10. 进一步完善以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机制，切实保证基础教育发展所需要的经费。自治区按国家规定制定财政投入政策、教育费附加征收政策和公用经费标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11. 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中小学教职工工资的保障机制，从2001年起，由县财政统一安排发放教职工工资。原来各乡镇财政收入中用于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发放的资金要划拨上交到县级财政。县级财政按规定设立“中小学教职工工资资金专户”，凡安排的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性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自治区核定的编制和中央、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工资项目及标准，通过银行按月足额直接拨入教职工在银行开设的个人帐户。

12. 城市和没有实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地方，继续做好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农村教育费附加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监管，由乡镇人民政府全额用于发展本乡镇的义务教育事业，主要用于农村中小学的校舍建设及维修、危房改造、教学设备和学校布局调整等方面，如有余额，可补充学校公用经费的不足，但不得用于发放教职工工资。农村教育费附加要作为教育专项资金，列收列支。各级人民政

府不得用教育费附加抵顶财政投入的教育基建和教育事业费拨款。

实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县（市），要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把农村税费改革与保证农村义务教育投入结合起来，在农村各项必要的开支中，首先要确保义务教育经费。对因税费改革而减少的教育经费，县（市）人民政府应在财政预算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中优先安排，确保当地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不低于农村税费改革前的水平。

13. 统筹安排校舍建设资金，高度重视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各级人民政府要把中小学校建设列入基础设施建设的统一规划。各地区行署，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并安排资金及时改造中小学危房，杜绝因危房倒塌而造成的伤亡事故发生，确保师生的安全；统筹安排新建扩建校舍，运动场所需要的土地和建设资金。乡镇、村对学校建设所必需的土地，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划拨。为改造危房而开展的农村教育集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集资款要全部用于当地农村学校的危房改造，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机向农民乱收费和摊派各种费用。提倡农民通过义务劳动支持农村中小学改造危房。

14. 合理安排中小学正常运转必需的公用经费。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学校的需求，按大中城市城区，县城、建制镇、一般地区农村、贫困地区农村进行分类，科学合理确定中小学校公用经费标准和定额，作为各级人民政府核定中小学校经费预算的依据。公用经费除从杂费中开支外，不足部分由地区行署和市、县、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公用经费标准和定额在财政预算中予以安排，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转。

15. 进一步控制中小学收费标准，规范中小学的收费行为，加强收费管理。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试行由中央有关部门规定的“一费制”收费制度；在其他地区，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在收费标准幅度内，不同类

别地区的不同等级学校可以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

中小学的学费、杂费、课本费应专款专用，杂费收入应全额用作学校公用经费，不得用于教职工工资、津贴、福利、基建等开支。各级人民政府和任何单位不得截留、平调和挪用中小学收费资金，也不得向学校乱摊派或乱收费。各地原来制定按一定比例对中小学收费征收的政府统筹调剂资金的规定一律停止执行，今后中小学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免交政府统筹调剂资金。严禁乱收费或借收费搞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坚决刹住一些地方和学校的乱收费，切实减轻学生家长特别是农村学生家长负担。

16.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教育经费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完善举报制度，加强对教职工工资经费的监管。对于违反规定乱收费，截留挪用挤占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费、教育专项资金、教职工工资资金、中小学收费资金的，要及时严肃查处。对于不能保证教师工资发放，挪用挤占教职工工资资金的地方，一经查实，停止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的转移支付，扣回转移支付资金，并追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

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努力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17.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并落实中小学助学金制度，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采取减免学杂费、课本费、住宿费等办法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负担。积极按国家要求做好对贫困地区家庭经济困难的中小學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制度的有关工作。

18. 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对基础教育捐赠。对纳税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具体办法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农村义务教育捐赠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03号）的规定办理。

四、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

19. 依法完善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的管理体制。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

法》规定的中小学教师的管理权限，大力推进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优先录用师范院校毕业生到义务教育学校任教。高中教师的补充，在录用师范院校毕业生的同时，注意吸收具有教师资格的其他高等学校毕业生。推行教师聘任制，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教师任用新机制，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和岗位聘任统一，建立激励机制，健全和完善考核制度。改革中小学校长的选拔任用和管理制度，推行中小学校长聘任制，逐步建立中小学校长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的机制，积极推进校长职级制。

20.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中小学编制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4号）的有关规定和自治区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严格执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规范学校编制管理和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精减压缩中小学校非教学人员。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和教育科研机构、教学研究机构、勤工俭学机构、乡镇教育辅导机构等事业单位，不得借用或占用，变相占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要坚决清理各类“在编不在岗”人员编制。退休教职工和自然减员的编制，属于学校的缺员编制，任何部门不得调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调配教师补充或会同人事部门公开招聘。

对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实行动态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教育事业发展与学校办学规模的变化来增减教职工编制，保证义务教育由“五三”学制向“六三”学制过渡、普及初级中学教育、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和小学增设英语课等扩大基础教育发展规模的需要。

中小学机构编制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干预，下发文件和部署工作不得有涉及学校机构和人员编制方面的内容。

21. 县级机构编制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按编制标准配足教职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

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提出本地中小学人员编制方案；机构编制部门按照国家编制标准和自治区的实施办法，会同财政部门核定本地中小学人员编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具体分配各校人员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财政部门依据编制主管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核拨中小学人员经费。

要实行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严把教师进口关。严格教师资格条件，坚决辞退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辞退不能履行职责的教师，逐步清退代课人员。不满员的学校不得聘请代课教师顶编，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教育系统内部调配或会同人事部门向社会公开招聘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任教。新聘用人员可实行聘用制，按同工同酬原则，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在编的教师因病假、事假、产假、脱产进修等，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方可聘请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临时代课，聘用时间不得超过1年，在编教师回校后应及时辞退所聘代课人员。要严格编制管理，不得超编进人。对违反编制规定擅自增减教职工人数的，应当责令其纠正，并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者给予处分。

22. 调整优化教师结构，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要整合高等师范院校资源，加强学科建设，努力完善以现有师范院校为主体、其他高等学校共同参与、培养培训相衔接的开放式教师教育体系，加快实现三级师范向二级师范过渡。到2010年，全区60%的小学教师具有专科学历，50%的初中教师具有本科学历，25%的高中教师具有硕士学位。加大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外语、艺术和综合类课程师资的培养培训力度。鼓励综合性大学和其他非师范类高等学校举办教育院系或开设获得教师资格所需课程。

紧密结合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加大以提高素质教育水平和能力为重点的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健全培训制度，加强培训基地特别是县级教师培训基地建设，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的师资培训成本分担机制，落实培训经费，利用多媒

体、远程教育等现代科技手段，提高培训质量，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对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的教师应实行免费培训。

继续实施“跨世纪园丁工程”等教师培训计划，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和中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培养一大批在教育教学中起骨干、示范作用的优秀教师和一批教育名师。

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统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和实施。

五、打好“普九”攻坚战，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23. 坚持将“两基”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要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有利时机，按不同地区“两基”发展目标和基本任务要求，把发展农村初中义务教育作为“普九”的重点，针对初中辍学、特殊教育、女童教育、流动人口子女入学等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扩大初中办学规模，挖掘现有初中潜力，努力满足初中学龄人口高峰期的就学需求。继续加强小学教育工作。

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应以流入地区政府管理为主，户口所在地政府积极配合，以全日制中小学为主，采取多种形式，妥善解决，依法保障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4. 因地制宜，量力而行，逐步推进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按照小学就近入学、初中相对集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的原则，结合危房改造、规范学制、城镇化发展、移民搬迁等，合理规划和调整中小学校布局。在确保降低辍学率前提下，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逐步适当撤并部分教学点和乡镇以下初中，加强乡镇初中、中心校和规模较大的村完小建设，逐步建立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基础设施完善、教育质量较高、办学效益较好的基础教育体系。调整后的校舍等资产要保证用于发展教育事业。在有需要又有条件的地方，可举办寄宿制学校。

25. 突出重点，分步推进，突破难点，扩大“普九”成果。继续实行以乡镇为单位进行“普

九”验收，推动贫困县条件较好的乡镇率先“普九”。继续实施边境地区中小学建设工程：实施民族自治县、民族乡教育建设工程，使未“普九”的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的小学、初中学校的生均校舍面积接近并达到“普九”的标准；积极配合国家实施第二期“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和“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加快全区“普九”进程。

26. 大力开展支教工作，提高贫困地区学校教育水平。继续实施广东对口支援广西贫困地区学校建设工程；制定相关政策，继续动员驻桂中直单位、自治区直属单位对口支援边境地区学校建设；继续组织自治区内大小城市学校对口支援贫困地区学校建设；组织自治区内大中城市、县城和乡镇学校的教师轮流到贫困地区学校任教。

27. 规范义务教育学制。尚未实行九年义务教育的地方，从2001年秋季小学入学的一年级开始实行“六三”学制。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九年一贯制。

28. 各级人民政府要扎实做好农村“两基”的巩固提高工作。自治区加大复查工作力度，建立地市、县（市、区）“两基”达标后的年审制度，逐步提高普及程度、师资水平、办学条件等项指标要求，并把扫盲工作与推广实用技术相结合，完善奖励机制，表彰先进，大力推进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妇女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扩大“两基”成果。

29. 高中阶段教育要扩大规模，优化结构，突出重点，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逐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要正确处理重点建设示范高中与发展一般高中的关系，发展普通高中与发展职业高中的关系，发展高中教育与发展义务教育的关系，发展普通高中教育与发展高等教育的关系，保证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健康发展。

积极稳妥地推进普通高中办学模式改革，既要举办以升学预备教育为主，升学与就业预备教育相结合的普通高中，又要举办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相结合的综合高中。搞好完全中学

的高、初中分离。淡化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界限，开展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横向沟通和校际交流，探索普通高中与高等学校合作培养创新人才的途径，逐步形成多种办学形式并存、资源共享的普通高中办学模式。

30. 多种形式发展学前教育。大力发展以社区为依托、公办与民办相结合的多种形式学前教育。农村以发展学前一年教育为主，城市、县镇和有条件的农村积极发展学前三年教育，探索儿童早期教育服务。加强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办好村级完全小学幼儿班。逐步实现乡办中心幼儿园，村村办幼儿班的目标。

六、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

31.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学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意见》桂发〔1999〕29号），端正教育思想，转变教育观念，面向全体学生，加强学生思想道德品质教育，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学生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应当体现时代要求。要使学生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热爱社会主义，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和革命传统；具有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意识，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逐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社会责任感，努力为人民服务；具有初步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科学和人文素养以及环境意识；具有适应终身学习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方法，具有健壮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养成健康的审美情趣和生活方式，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32. 改进和加强德育工作，健全德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主动性。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加强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革命传统教育和国防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

思想品质和道德教育，并贯穿于教育全过程。要主动适应新形势的要求，针对不同年龄学生的特点，调整和充实德育内容，改进德育工作的方式方法，坚决克服德育内容成人化、简单化和违背认知规律、与学生身心发展特点相脱节的倾向，把知识传授与行为养成结合起来，要把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努力提高德育工作水平。

小学要从行为习惯养成入手，重点进行社会公德教育，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教育，并联系实际进行热爱家乡、热爱集体以及社会、生活常识教育。初中加强国情教育、法制教育、纪律教育和品格修养。高中阶段注意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基本观点教育。对中学生进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要对中小学生进行民族团结教育。加强中小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

要坚持以思想品德课、政治思想课、法制教育课为主渠道的德育上作制度，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小学要以生动活泼的课内外教育教学活动为上，中学要加强社会实践环节，各中小学校要设置多种服务岗位，让更多学生得到实践锻炼的机会。要将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纳入社区建设规划。进一步建设好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和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并免费向学生开放。充分发挥自治区素质教育联席会议的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都要建立健全素质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大力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优化育人环境，使中小学成为弘扬正气、团结友爱、生动活泼、秩序井然的精神文明建设基地。

33. 以课程改革为核心，扎实推进素质教育。根据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要求，遵循学生认知规律，优化课程结构，调整课程门类，更新课程内容，加大地方课程与学校课程开发力度，建立并完善基础教育课程管理体制，构建以德育为核心，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

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适应时代需要,符合素质教育要求,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学校课程相结合的具有广西特色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

要加快小学开设外语课,中小学开设信息技术课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步伐。中学要创造条件,根据学校实际设置选修课。普通高中要设置技术类课程。中小学要积极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要加强劳动教育,积极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力所能及的社会公益劳动,培养学生热爱劳动人民的情感,掌握一定的劳动技能。

根据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改革农村中学的课程设置,深化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的“三教统筹”和“农科教相结合”等项改革,在农村普通初中试行“绿色证书”制度,把农业技术、经营、管理等内容纳入课程内容,逐步形成新型的农村中学教育模式,为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34. 贯彻“健康第一”的思想,切实提高学生体质和健康水平。按国家规定开足体育课时,并保证学生每天参加一小时体育活动。开展经常性小型多样的学生体育比赛,培养学生团队精神和顽强意识。加强传染病预防工作和防蝇、防鼠、防毒等学校饮食卫生管理,防止传染病流行和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有步骤地推行“学生饮用奶计划”。

35. 要按照国家规定开设艺术课程,提高艺术教育教学质量。充分挖掘社会艺术教育资源,因地制宜地开展经常性的、丰富多彩的校内外艺术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重视艺术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场地建设和器材配备工作,保证学校艺术教育的必要条件。

36. 加强地方课程教材和学校课程的建设,促进教材多样化。严格执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两级管理教材编写、核准和教材审查制度。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编写的核准和教材的审定,并根据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授权,审定部分国家课程的教材,学校可开发或选用适合本校特点的

地方课程。探索课程持续发展的机制,组织专家、学者和经验丰富的中小学教师参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改革中小学教材指定出版方式和单一渠道发行的体制,试行出版发行公开竞标办法,贯彻国务院制订的中小学教材版式的统一标准,保证教材质量,降低教材成本和价格,做到“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37. 继续减轻学生过重负担,尊重学生人格,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管理,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生学习用书、学具和用品的管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向学校搭售或强迫学校订购教辅材料,中小学校不得组织学生统一购买各种形式的教辅材料。控制学生在校活动的总量和作业量,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实践活动。

38. 以改革考试评价制度为手段,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供宽松环境和有利条件。探索科学的评价办法,发现和发展学生的潜能,帮助学生树立自信心,促进学生积极主动地发展。改革考试内容和方法,小学成绩评定应实行等级制;中学部分学科实行开卷考试,重视实验操作能力考查。学校和教师不得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按考试结果公开排队。“十五”期间将初中升高阶段考试的权力逐步下放给地市,完善高中毕业会考,取消初中入学考试和小学、初中统考。改革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内容,探索多次机会、双向选择、综合评价的考试、选拔方式,推进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和选拔制度改革。在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及其它方面有特殊才能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可以免试进入高等学校学习。

39. 以普及信息技术教育为手段,努力提高基础教育的现代化水平。乡镇以上中小学都要开设信息技术课程,以县为单位开发、建设共享的中小学教育资源库,2005年基本完成“普

及实验教学县”达标工作，争取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90%左右的独立建制的中小学校能够与互联网或中国教育卫星宽带网联通。鼓励企业和社会各界对中小学教育信息化的投入。因地制宜地加强中小学图书馆（室）及体育、艺术、劳动技术等教育设施的建设。

40. 加大力度建设一批实施素质教育的示范性和实验性中小学校，使之成为我区基础教育与国内外联系交流的窗口，深化教育改革的实验基地，辐射和带动当地基础教育发展的信息中心和资源中心，为当地输送高素质劳动者和为高一级学校输送人才的示范学校，促进当地精神文明建设和经济发展的模范单位。重点建设好一批自治区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全国有影响的名校。

41. 以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为支撑，为扎实推进素质教育提供智力支持。注重研究掌握新课程新教材，探索先进的教学方法，奖励、推广优秀的教学改革成果，借鉴国外教学改革的先进经验；在继续重视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教学的基础上，关注情感、态度的培养。充分利用各种课程资源，培养学生收集、处理、利用信息的能力，开展研究性学习，培养学生提出问题、讨论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鼓励学习上的合作与交流，促进师生教学相长。

广大教师要积极参加教学实验和教育科研，教研机构要充分发挥教学研究、指导和服务等作用。高等师范院校、教育科研院所要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改革和教学实验。

42. 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规范意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要把普及普通话，用字规范化列为学校教学常规要求，把普通话水平测试达标作为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的条件之一，大力推广普通话、用字规范化工作。

七、加强领导，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开创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新局面

43. 各级人民政府要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宁可在别的方面忍耐一点，也要保证教育尤其是基础教育优先发展。要建立和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的制度，将基础教育列入议事日程，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制订措施，增加投入，促进基础教育的发展。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定点联系学校制度，各级领导同志要经常深入中小学，调查研究，指导工作，帮助学校解决办学中的突出问题。要将发展基础教育情况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将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切实将基础教育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切实保障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经费投入，切实保障中小学教师工资的足额按时发放，切实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切实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切实加强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建设，切实加强文化市场的管理，为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和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社会环境。

44. 要坚持依法治教和以德治教紧密结合。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增强依法治教意识，严格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全面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加强学校管理。依法保障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顺利进行。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全体教育工作者，要提高以德治教的自觉性，不断加强职业道德修养，坚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把学校建设成为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

45. 加强教育督导工作。充分发挥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的重要作用，健全督导评估制度，强化督导职能，开展督政督学工作。重

点指导、督促各级人民政府打好贫困地区“普九”攻坚战。积极开展对基础教育重点难点问题的专项督导检查。把保障实施素质教育作为督导评估的重要任务，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实施素质教育的评价机制，开展对中小学素质教育水平评估工作，推动素质教育全面实施。健全“两基”年审制度和复查制度，推动已实现“两基”达标的县（市、区）以降低初中辍学率为重点、大力加强“两基”巩固提高工作。“十五”期间，各级人民政府对实施素质教育的先进地区、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46. 基础教育以政府办学为主，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办学。学前教育以政府办园为骨干，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义务教育坚持以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力量办学为补充；普通高中教育在继续发展公办学校的同时，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办学。

积极推进办学体制改革。政府要加强对办学体制改革试验的领导和管理。对公办薄弱学校、国有企业所属中小学和政府新建的学校等，经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进行按民办学校机制运行的改革试验。学校实行转制前，必须对学校资产进行登记，由新举办者负责对学校资产保值、增值；如停办，必须把学校资产退还地方人民政府。

民办学校在招生、教师职务评聘、教研活动、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同类公办学校享受同等权利。政府要对办学成绩显著者予以表彰奖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中小学办学所得合法资金，在留足学校发展资金后，可适当安排经费奖励学校举办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的指导和监督，认真审核其办学资格和条件，规范其办学行为，保证其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47. 稳妥地搞好国有企业中小学分离工作。制定政策，多渠道筹措资金，落实分离中小学的办学经费，保障企业所属中小学分离工作的顺利实施。企业中小学的分离应尊重企业的意愿。转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的企业中小学，其校园、校舍、设施、设备等，应同时由政府管理使用，不

得挪用、侵占和截留，确保校产不流失；其校长、教师、职工等，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考核，统筹安排编制内具备教师资格人员的工作。企业要继续办好未分离的中小学。

48. 加强中小学安全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学校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从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高度重视中小学安全工作，以预防为主，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重点防范危及师生安全的危房倒塌、食物中毒、火灾、交通、溺水等事故；建立健全确保师生安全的各种规章制度、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狠抓落实；切实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警民共建学校活动，维护学校及周边治安秩序，严厉打击扰乱学校治安和危害师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49. 重视家庭教育。通过家庭访问等多种方式与学生家长建立经常性联系，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为子女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要开展丰富多彩的家庭教育活动。

学校要加强和社区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开展丰富多彩、文明健康的教育活动，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社区环境。

50. 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基础教育。基础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事业，新闻媒体要进一步加大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宣传力度、深入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基础教育，继续开展“希望工程”、“春蕾计划”及城镇居民对农村贫困学生进行“一帮一”等多种形式的助学活动。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要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努力，形成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四日

主题词：教育 改革 发展 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全区乡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1〕9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工作是国家实施行政管理的基础和依据，做好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工作，对依法实施行政管理，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发展农村经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自治区九届人民政府第61次主席办公会议决定：从2002年起至2003年底，用2年时间在全区开展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乡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指导思想、性质和任务

乡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从国家和人民根本利益出发，坚持“实事求是、顾全大局、互谅互让”十二字方针，依法勘界，进而达到我区社会的长治久安。

乡镇行政区域界线不是重新调整行政区划，而是以行政区域管辖的现状为基础，依照有关规定明确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位置，即核定法定线、勘定习惯线、解决争议线。通过勘界，形成准确地反映实际边界走向的地形图，将乡级行政区域界线法定化。

乡级界线勘界任务是：从2002年起至2003年底，用2年时间完成我区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及明确市辖区街道办事处管理范围。

二、乡级行政区域勘界工作原则

乡级行政区域勘界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已明确划定或者核定的边界线，按照有关文件、协议、地图予以核定。已明确划

定或者核定的边界线是指：根据行政区划管理的权限，上级人民政府在确定行政区划时明确划定的界线；由双方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明确划定的争议地区的界线；发生边界争议之前，由双方人民政府核定一致的界线。

（二）在国家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林业资源调查中，经乡级人民政府核定一致，双方签字盖章的，无争议的界线，应予认定。

（三）涉及跨乡镇的县级以上农林场，乡镇行政区域界线除双方有协议外，以建农林场前双方的习惯界线为基础确定边界线。

（四）勘界前，双方人民政府达成的边界协议，或者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不涉及自然村隶属关系变更的；经双方村民小组以上组织和群众代表达成关于边界地区权属的协议，作为确定行政边界的基础。

（五）行政区域界线原则上要与自然资源权属相一致。特殊情况必须分开的，在划定边界线的同时，要明确跨越边界线的自然资源权属。对骑线的地物、文物、自然保护区及不可分割的自然资源，在划分边界线的同时，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明确管理和使用的办法。

三、乡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地、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自治区的要求负责制定本地区勘界工作总体规划，县（市、区）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制定全县（市、区）的勘界实施方案。勘界实施方案的内容包括：边界地区概况、组织领导、确定边界线的基础和边界线走向的原则条款、实施步骤、有关事宜等。县（市、区）制定的勘界实施方案报地（市）勘界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二) 确定边界线。双方乡(镇)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规定的有关划界基础的标准,在实地踏界的基础上,参照历史习惯线,以国家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图和林权发放证以及有关双方边界争议调处结果等有效材料为基础,在现有最新版的 1:1 万地形图上草绘出乡(镇)界线走向,在县(市、区)勘界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下,双方进行对图核界,双方标绘一致的地段,按双方一致的画法确定边界线;双方标绘虽不一致,但实际管辖却无争议的地段,根据实际的行政区域管辖情况确定边界线;双方标绘不一致,实际管辖有争议的地段,按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解决后确定边界线。边界线确定后,双方乡(镇)人民政府领导必须在转绘好的 1:1 万地形图上签字,并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三) 起草边界线协议书。边界线确定后,双方乡(镇)人民政府联合起草边界线协议书。边界线协议书内容包括:勘界工作概况、重要问题处理结果和说明、边界的维护和管理、协议的其它款、附图。边界线走向在协议书中说明以双方标绘的地形图为准,不再用文字描述边界走向。

(四) 联合上报审批。协议书以及附图等有关勘界成果经双方乡(镇)政府签字盖章后,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报地区行署或地级市人民政府审批。协议书及附图原件报自治区勘界工作领导小组保存。

(五) 对意见不统一的问题要及时调处,不可回避矛盾,久拖不决,使矛盾升级或复杂化。乡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期间,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对经双方乡(镇)人民政府多次协商仍无法勘定的争议界线进行裁定。

四、乡级行政区域勘界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对乡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的领导。各地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乡级勘界工作,加强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自觉性,把该项工作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自治区和各地市、县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基础继续保留,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勘界工作机构,

选配一批政策水平高、有事业心、专业技能强的干部充实到勘界机构中来。

(二) 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确保勘界工作所需的财力、物力、乡级行政区域边界线的勘察、勘界资料的整理建档等都需要经费予以保障。各地在开展乡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过程中,要按现行财政分级负责的原则,将勘界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勘界工作所需的财力物力。

(三) 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勘界工作的顺利进行。勘界是一项工作量大、情况复杂、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部门之间、毗邻乡(镇)之间要加强团结,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共同完成勘界工作任务。各地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督促和检查,县(市、区)勘界工作领导小组要协调好有关部门,组织有关乡、镇开展勘界工作。

(四) 讲政治、讲大局,维护边界地区的社会稳定。在乡级界线勘定之前,各地必须维持勘界前边界地区的现状,严禁借勘界之机挑起新的边界争议。已经存在边界争议的地区,当地人民政府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任何一方都不得往争议地区迁移居民,不准破坏自然资源。边界争议的处理必须严格执行《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严禁聚众闹事、械斗伤人,严禁抢夺、破坏国家、集体和个人财产。对借机制造矛盾,设置障碍、干扰勘界工作正常进行、挑起冲突的,要依照有关法规严肃处理;对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各地在勘界过程中对涉及到的群众利益问题,要认真调查研究,妥善解决;要严格按政策规定和程序办事,力求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四日

主题词: 民政 行政区划 勘界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我区 住房补贴方案进行部分调整的通知

桂政发〔2001〕9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住房货币化分配政策，推动我区住房分配货币化的发展，现对我区住房补贴方案作如下调整。

一、职工的住房补贴根据当地经济适用住房价格、职工平均工资、物价上涨、工资增长、银行利率等因素进行测算，并将其折算为职工工作年限内的月工资比例（下称住房补贴系数）进行发放。

二、新职工（指1998年12月31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的住房补贴一律按月发放。

发放公式为：月标准工资（或月均工资收入）×住房补贴系数。

三、老职工〔指1998年12月31日（含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的住房补贴采取一次性和按月相结合的办法发放。

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额的计算公式为：发放住房补贴当月标准工资（或月工资收入）×住房补贴系数×职工累计工作月。

职工累计工作月从参加工作之月起至发放住房补贴当月止的工作月之和。

老职工领取一次性住房补贴后，剩余的住房补贴按月发放。按月发放的住房补贴发放公式与新职工相同。

四、住房面积达不到规定住房补贴面积标准的职工，其差额部分的住房补贴采取一次性发放办法发放，发放公式为：

当地1999年每平方米住房补贴额×该职工应补贴住房面积×利息系数。

利息系数为： $(1+I)^N$ ，I为发放住房补贴当年银行活期存款利率，N为1999年至发

放住房补贴当年的累计年限。

五、按月发放的住房补贴如因经济困难不能从1999年1月1日起实施的，当有条件实施时应优先予以补发，补发的计算公式与老职工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的公式相同。

六、住房补贴换算成月工资比例发放后，职工今后职务或职称晋升，不再计算和发放级（职）差住房补贴。

七、本调整方案下发前，已按原住房补贴方案一次性领取全部住房补贴的职工，不再调整；已经一次性领取实际工作年限内的住房补贴的，其剩余的按月发放，发放的公式与新职工相同。

八、各市、县住房补贴系数可根据房价和工资收入适时测定调整，确定的住房补贴系数，报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一次性发放的住房补贴直接发给职工本人，不再集中管理，逐月按工资比例发放的住房补贴，作为补充住房公积金，按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十、本调整方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关于住房补贴若干问题的意见》（桂政发〔1998〕63号）与本方案有抵触的，以本方案为准。

十一、本调整方案由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住房补贴系数测算办法
2.关于对我区住房补贴方案进行部分调整有关问题的说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1

住房补贴系数测算办法

一、确定每平方米基准补贴额

$$JB = (P \div 2) - (G \times 4 \div 60)$$

JB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基准补贴额；

P为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

G为上年当地职工平均工资。

二、确定当地各职级职工住房补贴系数

(一) 确定某职级住房补贴基数

$$ZB = JB \times BM$$

ZB为职工住房补贴额；

BM为该职级职工补贴面积标准。

(二) 确定该职级第一年月住房补贴额

$$J1 = ZB \div 12 \times (1 + 7.1215\%)^N \times (8.15\% - 7.1215\%) \div [(1 + 8.15\%)^N - (1 + 7.1215\%)^N]$$

J1为第一年月住房补贴额；

8.15%为名义工资增长率；

7.1215%为贴现率（20年期组合贷款利率）；

N为补贴年限。

(三) 确定该职级住房补贴额占职工工资的比例（即住房补贴系数）

$$I = J1 \div G1 \times 100\%$$

I为住房补贴系数；

G1为当地行政单位该职级职工上年月平均工资，可取职工月平均标准工资，也可取职工月平均工资收入总额。

三、确定当地平均住房补贴系数

$$I = (I_1 \times S_1 + I_2 \times S_2 + I_3 \times S_3 + \dots + I_N \times S_N) / (S_1 + S_2 + S_3 + \dots + S_N)$$

S为各职级职工人数。

四、有关参数的确定

(一) 补贴年限：住房补贴在职工的全部工作年限内发放，一般男职工的全部工作年限大约为35年，女职工全部工作年限大约为30年，两者平均为32.5年，为方便测算，统一定为32年；

(二) 标准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和工龄工资组成；

(三) 工资增长率和物价指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九五’期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实际年均增长5%”的规定以及本届政府对物价控制目标的要求，确定年工资净增长率为5%，物价指数为3%，并计算出年工资名义增长率为8.15%[(1+3%)×(1+5%)]；

(四) 贴现率：根据调息前住房公积金20年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利率6.21%和商业银行20年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利率8.0325%，取两者平均值7.1215%作为贴现率。

五、示例

假设某市某年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为1150元，上年年职工平均工资为5422元，上年行政单位职工月平均标准工资为399.83元则

(一) 确定每平方米基准补贴额

$$JB = (P \div 2) - (G \times 4 \div 60) = (1150 \div 2) - (5422 \times 4 \div 60) = 214 \text{ (元)}$$

(二) 确定各职级职工住房补贴系数

1. 确定科级及科级以下职工住房补贴系数

(1) 确定住房补贴基数

$$ZB = JB \times BM = 214 \times 70 = 14980 \text{ (元)}$$

(2) 确定第一年月住房补贴额

$$J1 = ZB \div 12 \times (1 + 7.1215\%)^N \times (8.15\% - 7.1215\%) \div [(1 + 8.15\%)^N - (1 + 7.1215\%)^N] = 14980 \div 12 \times (1 + 7.1215\%)^{32} \times (8.15\% - 7.1215\%) \div [(1 + 8.15\%)^{32} - (1 + 7.1215\%)^{32}] = 1248.33 \times 9.04 \times 1.0285\% \div (12.27 - 9.04) = 35.93 \text{ (元)}$$

(3) 确定住房补贴额占标准工资的比例（即住房补贴系数）

假设该市上年科级及科级以下干部平均月

标准工资为 400 元, 则

$$I = J1 \div G1 \times 100\% = 35.93 \div 400 \times 100\% = 8.98\%$$

2. 确定处级干部住房补贴系数

(1) 确定住房补贴基数

$$ZB = JB \times BM = 214 \times 90 = 19260 \text{ (元)}$$

(2) 确定第一年月住房补贴额

$$J1 = ZB \div 12 \times (1 + 7.1215\%)^N \times (8.15\% - 7.1215\%) \div [(1 + 8.15\%)^N - (1 + 7.1215\%)^N] = 19260 \div 12 \times (1 + 7.1215\%)^{32} \times (8.15\% - 7.1215\%) \div [(1 + 8.15\%)^{32} - (1 + 7.1215\%)^{32}] = 1605 \times 9.04 \times 1.0285\% \div (12.27 - 9.04) = 46.2 \text{ (元)}$$

(3) 确定住房补贴额占标准工资的比例 (即住房补贴系数)

假设该市处级干部上年平均月标准工资为 600 元, 则 $I = J1 \div G1 \times 100\% = 46.2 \div 600 \times 100\% = 7.7\%$

3. 确定厅级干部住房补贴系数

(1) 确定住房补贴基数

$$ZB = JB \times BM = 214 \times 120 = 25680 \text{ (元)}$$

(2) 确定第一年月住房补贴额

$$J1 = ZB \div 12 \times (1 + 7.1215\%)^N \times (8.15\% - 7.1215\%) \div [(1 + 8.15\%)^N - (1 + 7.1215\%)^N] = 25680 \div 12 \times (1 + 7.1215\%)^{32} \times (8.15\% - 7.1215\%) \div [(1 + 8.15\%)^{32} - (1 + 7.1215\%)^{32}] = 2140 \times 9.04 \times 1.0285\% \div (12.27 - 9.04) = 61.6 \text{ (元)}$$

(3) 确定住房补贴额占标准工资的比例 (即住房补贴系数)

假设该市厅级干部上年平均月标准工资为 1000 元, 则

$$I = J1 \div G1 \times 100\% = 61.6 \div 1000 \times 100\% = 6.16\%$$

(三) 确定当地住房补贴系数

若当地科级及科级以下干部有 500 人, 处级干部有 120 人, 厅级干部有 20 人, 则:

$$I = (I_1 \times S_1 + I_2 \times S_2 + I_3 \times S_3 + \dots + I_N \times S_N) / (S_1 + S_2 + S_3 + \dots + S_N) = (8.98\% \times 500 + 7.7\% \times 120 + 6.16\% \times 20) / (500 + 120 + 20) = (44.9 + 9.24 + 1.23) / 640 = 8.65\%$$

由此可确定该市住房补贴系数为 8.65%, 各职级职工每月住房补贴额为本月标准工资乘以住房补贴系数。

附件 2

关于对我区住房补贴方案 进行部分调整有关问题的说明

1998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住房补贴若干问题的意见》(桂政发〔1998〕63 号), 在 2 年多的实施过程当中, 各地不同程度地反映了一些问题: 一是住房补贴发放的年限偏短 (15—20) 年, 不利于减轻财政和企业的负担。二是住房补贴额实行静态的定量发放, 没有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 无形中减少了职工的住房补贴总量; 三是住房补贴没有与工资挂钩, 住房分配没有在职工工资中得到充分体现, 本应在全部工作年限内随工资发放的住房工资性质的住房补贴却在 15—25 年内就已发放完, 多劳不多得, 没有体现按劳分配原则。

为进一步完善住房货币化分配制度, 加快住房补贴进程, 经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讨论, 决定对我区原有的住房补贴方案进行部分调整。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调整的基本思路

调整后住房补贴方案仍根据房价收入比测算出住房补贴额, 然后充分考虑工资增长、物价上涨、贷款利息等因素, 将住房补贴折算成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 在职工全部工作年限内按月发放, 逐步将住房补贴理入工资。

二、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 住房补贴发放年限由原来的按 15—

20年发放调整为在职工全部工作年限内发放，即延长到30—35年内发放。

(二) 住房补贴额的测算考虑了资金的时间价值。

(三) 将按月发放的住房补贴额折算为按工资的一定比例发放。

(四) 住房补贴资金管理方式由原来的全部参照住房公积金管理调整为一次性发放的住房补贴直接发给职工，按月发放的住房补贴参照住房公积金进行管理。

三、调整考虑的因素

(一) 调整方案将职工住房补贴发放年限延长，在职工的全部工作年限中发放，主要是考虑到住房补贴是职工工资的一部分，应在工资中得到充分体现。如果将住房补贴在15—20年内发放，职工在工作20年后，其工资中就没有住房工资含量，这样，就会出现职工在住房分配上多劳不多得，体现不了按劳分配原则。将职工住房补贴在职工全部工作年限中发放，有利于将住房补贴理入工资，建立住房货币化分配新制度。另外，将职工住房补贴在其全部工作年限内发放，每年的住房补贴所需资金将随之减少，更有利于减轻财政与企业负担，有利于住房补贴制度的稳定实施。

(二) 调整方案充分考虑了住房补贴的资金时间价值。

原方案在测算住房补贴发放额时，根据某年房价与收入比测算出的住房补贴基数，是一个静态的数字，在职工30—35年的工作年限内平均发放，必然会受到物价上涨、银行利率等因素的影响，如果不考虑这些因素，职工按月所领取的住房补贴总量必然少于职工实际应得的住房补贴量，因此，在本次调整方案中，充分考虑了按月领取住房补贴的物价上涨、工资增长、银行利率等因素，运用一定的数学方法将各项因素的影响体现在每月住房补贴的发放额上，使得职工按月领取的住房补贴总量与一次性领取住房补贴的总量相等，价值没有降低，保证职工可以依靠按月领取的住房补贴加上自

身负担部分购买到合适的住房。

(三) 调整方案将职工住房补贴折算为职工月工资的一定比例发放，主要是考虑住房补贴要逐步理入工资，同时，应充分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职工随着工作年限的增加或职务的提高，工资逐步增加，住房补贴量也相应增加。其次，将住房补贴折算成工资比例，只要各地测算出补贴系数，就能按职工当月工资收入计算出职工的月住房补贴额，操作变得非常简便、快捷，既减少工作量，也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

(四) 调整方案对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所发放的差额补贴和发放住房补贴前职工工作年限部分的住房补贴采取一次性发放办法，主要是考虑到住房面积未达标的职工基本上已解决了住房问题，差额部分面积比较小，住房补贴不多，资金压力不大，可以直接一次性发给职工，同时，也可以促进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购买新住房，以小换大，刺激住房消费。无房老职工的住房压力比较大，急需资金购买住房，一次性发给其工作年限部分住房补贴，有助于提高其购房能力，解决住房困难问题。因此，对这两部分住房补贴采用了一次性发给职工的办法。按月发放的住房补贴，不直接发给职工，主要是考虑到职工每月住房补贴的资金量较少，直接发给职工，无助于职工解决住房问题，也保证不了专款专用，北京、天津、重庆、浙江等已实施住房补贴方案的省市都对按月发放的住房补贴比照住房公积金进行管理，因此，本次调整对按月发放的住房补贴仍按199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住房补贴若干问题的意见》(桂政发〔1998〕63号)的规定进行集中管理，这样规定，更有利于职工住房补贴的积累，形成一项长期稳定的住房资金来源，有利于职工将住房补贴与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一起，更好地逐步解决住房问题。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宅 补贴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1〕9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10号)精神，为理顺和完善我区药品监督管理体制，加强药品监管和行政执法，以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结合广西实际，现就改革我区现行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党的十五大关于推进政府机构改革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10号)精神，加快我区现行的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实行自治区以下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垂直管理，加大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力度，逐步建立依法监管、执法统一、行为规范、廉洁高效的药品监督管理体制，促进我区医药事业健康发展。

我区的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要坚持精

简、统一、效能的原则。通过改革，转变职能，强化监管，提高效能，增强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逐步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执法统一，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药品监督管理新体制。

二、具体方案

(一) 关于机构设置和管理

根据我区药品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的客观要求和医药事业发展的需要，组建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统一履行药政、药检和药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的职能。

1. 行政机构的设置

(1)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领导自治区以下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正确执行国家有关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履行法定的药品监督管理职能。

(2) 地级市、地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为自治区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督管理工作，领导下属机构开展药品临督管理业务。

(3) 综合设置县(市)药品监督管理分局。药品监督管理任务重的县(市)，根据工作需要组建药品监督管理分局，并加挂药品检验机构牌子，为上一级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在上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人口相对较少、监管任务较轻的县(市)和市辖区不单独设置药品监督管理分局。县(市)药品监督管理分局的设置，由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统筹考虑县(市)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合理布局和覆盖全区的需要，提出具体的机构设置方案，并明确各分局的管辖范围，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上报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后组织实施。

2. 技术机构的设置

自治区和自治区以下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所属技术机构的设置，按照区域设置、重组联合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设置药品检验机构，自治区首府城市不重复设置；地级市药品检验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各药品检验机构为同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直属事业单位。具体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待行政机构改革后再通盘考虑，另行专题报批。

3. 机构的管理

自治区以下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机构设置的审批权限上收到自治区，实行自治区以下垂直管理。自治区、市(地)、县(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内设机构、技术机构的设置、合并、变更和撤销，由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意见，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机构级别与同级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机构级别相同，其内设机构的行政级别，参照当地人民政府所设同级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关于人员、编制的配备和管理

自治区以下药品监督管理系统人员编制的管理权限上收到自治区，实行自治区以下垂直管理。全区药品监督管理机关的行政编制，由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在中央核定给广西的行政编制总额内调剂解决，统一下达。

在组建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时，要积极进行后勤管理体制改革，后勤保障人员不得使用行政编制，后勤保障工作要逐步向社会化服务过渡。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所属的技术机构，一律使用事业编制。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编制及领导职数，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和管理，报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自治区以下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药品检验机构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同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审核和管理。经核定的编制不得自行扩大或者改变使用范围。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全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编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下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编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为保证人员素质，在落实人员编制、进行人员配备时，要严把进入关。对原从事医药管理、药政和药检工作，具有公务员身份的人员，进入新组建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时，应采取竞争上岗的办法进行人员定岗，对原虽在医药管理、药政和药检岗位工作，但不具有公务员身份的人员，进入新组建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工作，由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自治区人事厅，按照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的有关规定办理。今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根据市(地)、县(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用人需求，到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统一办理编制使用审批手续后，再申报年度增人计划，按规定程序办理录用、调入人员手续。具体按照国家药品临督管理局、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事部《关于省以下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编制和人员管理问题的通知》(国药监办〔2001〕93号)文件执行。

为严把人员素质关，按照《国务院批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10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机构编制人员和资产管理的通知》（桂办发〔1998〕26号）的精神，自1998年9月15日起，至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重新统一核定编制之日止，全区药品监督管理机关及所属技术机构冻结进入。在此期间，除国家指令性接收的军队转业干部和按政策规定接收的大中专毕业生以及正常交流轮岗的干部外，调入药品监督管理系统的人员一律不予承认，清退回原单位。

（三）关于干部管理

1. 按照《国务院批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10号）文件精神及《中组部关于调整省以下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干部管理体制的通知》（组通字〔2000〕35号）规定，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领导干部以自治区党委为主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协助管理，即局长、党组书记的任免，自治区党委在作出决定前，须征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同意；副局长、党组副书记、纪检组长、党组成员的任免，自治区党委在作出决定前，须征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的意见。市（地）、县（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领导干部，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为主管理，地方党委协助管理。即：正、副局长（包括同级非领导职务）、党组书记、副书记、纪检组长、党组成员的任免，上一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作出决定前，须征求地方党委的意见。

2. 自治区本级及自治区以下各级药品监督管理局设置党组，其党组的设置由所在地方党委审批，党的关系，实行属地管理。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党组要自觉接受所在地方党委的领导，就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定期向地方党委请示和汇报工作，取得地方党委的指导、支持和帮助，从而使这些方面的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3. 药品监督管理机关干部双重管理工作的

职责权限和任免程序等有关事项，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中发〔1995〕4号）和《关于干部双重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组通字〔1991〕3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商市（地）级党委共同做好机构组建、干部管理体制调整及干部移交工作。县（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干部管理体制调整和干部移交工作，待市（地）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建工作基本完成后，再由市（地）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商所在县（市）党委进行。

（四）关于财务经费和国有资产管理

1. 自治区财政部门根据自治区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统一下达编制内的实有人员和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需要，合理安排人员经费及相关经费，将人员经费、业务经费、装备经费及基础设施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算，统一核定和拨付，保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工作的正常需要。

2. 自治区财政部门根据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自治区以下药政、药检，医药管理等机构现有人员及其开支等情况，合理确定人员经费、业务经费，装备经费等预算指标上划基数，并全部上划到自治区财政，分别列入行政经费和药品监督管理事业费。上述部门和单位现有的国有资产全部上划到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具体办法由自治区财政部门商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自治区以下政企合一的医药公司及有关部门现有的人员、经费及其国有资产，按照履行药品监督管理职能的实际人数和经费预算数，以及国有资产的实际占用数或一定比例，上划到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具体办法由自治区财政部门商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研究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后，自治区以下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由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涉及国有资产的无偿划转、有偿转让、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产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权变更等事宜，由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报自治区财政审批。

3.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全区药品监督管理系统的财务经费实行统一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取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市（地）、县（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直属机构的上述收入上缴到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上缴自治区国库或预算外资金专户，与预算内财政拨款统筹安排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安排相应的经费，保障药品监督工作开展。涉及中央财政收入部分，由自治区国库或自治区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直接上缴中央国库或中央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纳入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的收费收入，要及时返还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专项用于行政执法和技术执法装备的配备。

自治区财政部门按照预算内外资金统一管理的原则，核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直属机构的年度经费预算，统一核付到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4. 药品监督执法等专项业务经费根据工作任务合理安排，对大案、要案所需办案经费要重点保证，专项报批，专项安排，专款专用。

自治区财政、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根据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直属机构的工作需要，科学制定装备配备标准，逐步配备到位。对药品监督工作中打假办案急需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等经费要优先安排。

改革现行药品抽验经费机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抽验不得收费。抽验经费按下达任务和单位隶属关系分别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予以专项拨付。由中央统一组织的药品抽验任务，所需经费由中央安排；由地方组织的药品抽验任务，由自治区财政安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直属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地区的社会发展计划，实行统一规划和管理。属于政府安排的药品监督事业预

算内基本建设项目，由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对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直属机构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审批。

三、组织实施

全区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为加强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单位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经贸委、人事厅、财政厅、卫生厅、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组成。领导小组的职责：研究制定我区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有关政策；协调和解决我区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我区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具体工作。领导小组及其下设的办公室，在我区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组建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

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充分认识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坚决贯彻执行国发（2000）10号文件和本方案的规定，切实加强对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和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问题，确保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顺利的进行。

机构编制、人事、财政、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切实做好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中有关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管理、财务经费保障、国有资产划转等各项工作。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认真落实改革方案。要结合管理体制改革，促进职能转变，确保政企分开，理顺工作关系，加大工作力度，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要整顿队伍、优化结构，建立一支高素质的药品监督管理队伍。要

坚持积极稳妥的方针，认真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保持正常的工作秩序，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确保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实施。自治区以下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建工作，原则上与市（地）县（市）乡（镇）机构改革同

步进行，条件成熟的可适当提前，全区县（市）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要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组建工作。

主题词：医药 体制 改革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区 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

桂政发〔2001〕9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桂政发〔1997〕101号）实施 5 年来，对规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效。目前，全区已基本建立了统一缴费比例、统一待遇标准、统一管理、统一调剂基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为进一步完善我区企业养老保险制度，根据我区实际，现将桂政发〔1997〕101 号文第六条对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的规定作如下调整：一、2002 年 1 月 1 日（含 1 月 1 日）后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一律按本通知规定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执行。二、2001 年 12 月 31 日（含 12 月 31 日）前按老办法计发退休费的退休人员，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在按月领取退休费基础上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以前的不予补发。三、2000 年 12 月 31 日（含 12 月 31 日）前按新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养老金被封顶（含按 15%或 30%封顶）的，被封顶的部分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足额发放，在此之前封顶的部分不予补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

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四、从 2002 年 1 月起建立基本养老金最低保证数制度。即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月基本养老金总额低于当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80%的，按当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 80%计发。农垦、华侨、林业三系统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最低保证数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农垦、林业、煤炭、华侨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纳入全区统筹的通知》（桂政发〔2000〕31 号）有关规定执行，即基本养老金总额低于 2000 年当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按 2000 年当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五、实行个人账户前已退休人员的待遇不变，并参加新办法规定的退休人员养老金的调整。六、桂政发〔1997〕101 号文第六条对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的规定停止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障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授予黄秋艳等 16 位同志 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1〕97号

在第九届全国运动会上,我区优秀运动员黄秋艳、黄中胜、黄春妮、钟玲、余睿、李玲玲、龚伟、林伟、文军、杨光明和优秀教练员张东红、陈旭红、庞琼、吴纪才、盛忠荣、冯志华等 16 位同志,在强手如林的竞赛中,顽强拼搏,取得了优异的成绩,作出了突出贡献,为广西赢得了荣誉,增添了光彩。为了表彰先进,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黄秋艳等 16 位同志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希望他们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

全区广大体育工作者、各行各业广大职工要向他们学习,努力工作,积极进取,为实现我区改革与发展的新突破作出更大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 体育 运动员 教练员 表彰 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 黄秋艳等 38 名运动员、张东红等 18 名教练员和广西田径队记功的决定

桂政发〔2001〕98号

为了表彰我区运动员、教练员在第九届全国运动会上作出的突出贡献,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一、给黄秋艳、黄中胜、黄春妮、钟玲、余睿、李玲玲、龚伟、林伟、文军、杨光明等 10 名运动员和张东红、陈旭红、庞琼、吴纪才、盛忠荣、冯志华等 6 名教练员分别记一等功 1 次。二、给黄永和、刘黎凡、周蜜、刘丽丽、朱穆、李沙、刘晶晶、石田甜、姚淳、朱敏鸿、李成媛、兰世章、黄声文、李征宇等 14 名运动员和赖永钦、雷丽云、杨国荣、叶忠华、孙丕武等 5 名教练员分别记二等功 1 次。三、给黄农芬、黄梅、叶小丽、严剑葵、邓学龙、李娆、李婷、李玲、班达、黄绍华、覃权威、张博伦、周贤德、覃然聪等 14 名运动员和冯振仁、高艳清、邓学文、秦静、黄卫东、孟东城、钟荣海等 7 名教练员分别记三等功 1 次。四、给广西田径队记集体一等功 1 次。希望立功受奖的运动员、教练员再接再厉,创造出更好的成绩,继续为广西争光。全区各族人民和广大体育工作者要向他们学习,努力工作,为振兴广西作出更大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 体育 运动员 教练员 表彰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码：48—99 定价：2.00 元